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7-003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投资标的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8,20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设立新公司注册资本的82%。
-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本身不存在风险。

一、投资设立子公司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进金山区“城中村”地块改造，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金山区金山卫镇金山卫村2组、农建村7组和山阳镇杨家村1组“城中村”改造地块实施方案的函》（沪建旧改函[2016]587号）文件精神，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经董事会同意，为合作开发金山区金山卫镇及山阳镇“城中村”项目，本公司将与上海市金山区“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上海金山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金山卫公司”）、上海山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山阳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新设立公司暂定名为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该新设立子公司作

为本次“城中村”地块改造的开发主体，负责筹措项目改造所需的房屋补偿及开发建设等各项费用。本次投资标的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8,20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设立新公司注册资本的82%。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投资标的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投资标的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421号四楼416室。

4、投资标的法定代表人：郭骥谔。

5、投资标的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6、投资标的出资方式：认缴。

7、投资标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金山卫公司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5%；山阳公司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本公司出资8,200万元人民币，占82%。

8、投资标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除经纪)，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讯设备，建材销售。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以上信息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资料为准。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设立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其82%股份。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之一

名称：本公司

2、投资主体之二

名称：上海金山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卫清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谭洪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29 日

主营业务：资产租赁，投资咨询，项目开发。

主要股东：上海金山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占 90%股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占 10%股份。

该企业及其主要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投资主体之三

名称：上海山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红旗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丽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14 日

主营业务：资产经营管理，投资，贷款担保咨询，化工原料及制品销售。

主要股东：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占 100%股份。

该企业及其主要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是开发经营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及山阳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本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增强开发经营能力，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进而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本次投资在短期内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直接影响，对本公司未来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测。本次投资完成后，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标的本身不存在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金山区金山卫镇金卫村 2 组、农建村 7 组 and 山阳镇杨家村 1 组“城中村”改造地块实施方案的函》沪建旧改[2016]587 号
- 2、《光明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